

(2016)浙0104民初7388号
杭州美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快威印刷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6840号**
杭州广飞印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隆纸业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二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1943号**
朱栢杰、邹菲: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4432号**
王琴:本院受理原告沈根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4434号**
王琴: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

民初4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590号**
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霆、王艳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148号**
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1074号**
高建华、柳锦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陶商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0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990号**
杭州国尊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见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1日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1633号**
陈柳平、于彩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3542号**
余乃盛、冯芳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5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766号**
杭州商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1345号**
浙江浙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美胜经典工艺品有限公司、杜见林、杜法英、杜敏波:本院受理原告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8373号**
盛翊灵、孙丽琴、陈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盛翊灵、孙丽琴、陈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8372号**
冯云飞、冯林峰、江点礼: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冯云飞、冯林峰、江点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4683号**
王天明、吴华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王天明、吴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4民初7562号**
张建伟、浙江祥祥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建伟、任伟强、张建伟、浙江祥祥箱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九堡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1440号**
来国芳:本院对虞永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3961号**
袁宏祥: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4425号**
隋立新: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招商,同时浙商资产保留就下述债权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11月20日,债权本金总额为60,000,000.00元,利息合计向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当事人主张已垫付诉讼费用的权利。 为591,800元,债务人位于诸暨。

序号	借款人	债权基本情况		担保人	抵押物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1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5,900.00	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王澍、黄萍儿	无
2	浙江东方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5,900.00	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1000万元)、诸暨市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王澍、黄萍儿	诸暨市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33号东方金座商务大楼的办公大楼(房权证诸字第0000128043号)提供最高额3409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面积为2518.55㎡。
合计		60,000,000.00	591,800.00		

上述债权详细信息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zsamc.com。

交易对象: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

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允许多个投资人合作竞买资产包。

公告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招商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在截止时间之前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修平
 联系电话:13516850471(0571-85273700)
 电子邮件:xiuping@kinghing.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273708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浙商资产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序号	本金(单位: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6100.00	B120066-A《综合授信额度合同》、B120066-B《综合授信额度合同》、B120066-C《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B130113-A《额度贷款合同》、B130113-B《额度贷款合同》、B130113-C《额度贷款合同》、B130113-D《额度贷款合同》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博泰商贸有限公司、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倪明连、林连贞、倪笑荣、倪连珠、倪炳连、林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12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诸暨市绘博彩印厂	保证人: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张燕萍、郭荷花;抵押人:诸暨市永得利化纤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	1488387.9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伍建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伍建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伍建强。伍建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伍建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伍建强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东丹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毕可宝、金卫玉;抵押物: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昌镇范家墩村1-5幢	人民币	35185197.72	2684928.86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伍建强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

伍建强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伍建强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伍建强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伍建强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东丹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毕可宝、金卫玉;抵押物: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昌镇范家墩村1-5幢	人民币	35185197.72	2684928.86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